

彰化銀行企業授信業務收費標準

實施日期：115 年 08 月 03 日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企業授信業務	
項 目	收 費 標 準
一、企金帳戶管理費	
(一)新貸、增貸、續貸、展期及其他授信條件變更	依核准額度 0.25%以上計收
(二)調降授信利 (費) 率	依核准額度 0.10%以上計收
二、企金動撥手續費	依動撥金額 0.125%以上計收
三、其他服務	
(一)貸款餘額證明	每份新臺幣 100 元
(二)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	每份新臺幣 500 元